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可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不多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增長3倍。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溢利預期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煤炭產品銷量與過往期間相比有所增加；及
2. 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過往期間預期信貸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估計，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得出，有關資料可予以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倘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